

Processo n.º 156/2020
(Autos de recurso cível)

Data: 10/Setembro/2020

Recorrente:

- A Limitada (Autora)

Recorridas:

- B Limited, C Limitada, D Limitada, E Limitada (Rés)

Acordam os Juizes do Tribunal de Segunda Instância da RAEM:

I) RELATÓRIO

A Limitada, Autora na acção declarativa comum sob a forma de processo ordinária que corre termos no TJB, com sinais nos autos (doravante designada por "recorrente"), inconformada com a sentença que julgou improcedente a acção por si intentada contra as Rés B Limited, C Limitada, D Limitada, E Limitada (também designadas por "recorridas"), recorreu aquela jurisdicionalmente para este TSI, em cujas alegações formulou as seguintes conclusões:

"i. 錯誤適用及解釋《民事訴訟法典》第416條第1款及第417條之規定

1. 原審法院裁定被上訴人的抗辯理由部份成立，其認為上訴人的請求當中(第4項以及第6項)，當中要求宣告2003年10月30日以及2004年1月8日兩份公證書基於該兩項法律行為本身基於虛偽而無效的部份，已在CV2-04-0019-CAO號案中獲得解決，因而就本案相關部份的訴訟請求開釋所有被上訴人。

2. 在保持充分尊重下，上訴人並不認同原審法院的見解。

3. 就是否存在既判案方面，上訴人於起訴狀第13至第16條及原告之反駁已解釋了

本案是由上訴人依據所獲知的新資料提起，當中提出了新的訴因，即第一被上訴人(以下簡稱為“B”)與第二被告(以下簡稱為“C”)之間所訂立的“合作發展合同”、“確認債務和抵押合同”及“不可廢止授權”實際是虛偽行為，其目的是引致B缺乏資金而無法開展合同內的項目，從而欺騙包括上訴人在內的預約買受人及使包括上訴人在內的預約買受人的利益受損，以及“B”與“C”在訂立“發展發展合同”之時及在續後時間，“C”從來沒有向交付過任何金錢。

4. 同時，亦主張了新的請求，即宣告“B”與“C”之間的“合作發展合同”、“確認債務和抵押合同”及“不可廢止授權”因虛偽及欠缺物之交付而無效。

5. 正如原審法院所言，有關新事實是從未在第CV2-04-0019-CAO號卷宗內主張，故根本不符合相同訴因的情況。

6. 此外，儘管上訴人在請求部份宣告2003年10月30日以及2004年1月8日兩份公證書無效，此看似與第CV2-04-0019-CAO號卷宗相同。

7. 然而，從起訴狀(尤其第67條起)可見，上訴人請求宣告2003年10月30日以及2004年1月8日兩份公證書無效的依據是基於“B”與“C”之間的“合作發展合同”、“確認債務和抵押合同”及“不可廢止授權”因虛偽及欠缺物之交付而無效，繼而導致以該等文件為依據的續後出現的2003年10月30日以及2004年1月8日兩份公證書無效，而並非2003年10月30日以及2004年1月8日兩份公證書直接因虛偽而無效。

8. 事實上，第CV2-04-0019-CAO號卷宗中才會主張2003年10月30日以及2004年1月8日兩份公證書因虛偽而無效。

9. 可見，在產生無效此一效果所依據之訴因中，第CV2-04-0019-CAO號卷宗是基於該兩份買賣公證書虛偽，本案是基於“合作發展合同”、“確認債務和抵押合同”及“不可廢止授權”因虛偽及欠缺物之交付而無效，繼而導致以該等文件為依據的行為亦沾上無效的瑕疵(包括該兩份買賣公證書)，兩者顯然是有分別的。

10. 換言之，在本案中，上訴人從未主張2003年10月30日以及2004年1月8日兩份公證書因虛偽而無效。

11. 另一方面，在本案中，上訴人所針對的被告為“B”、“C”、“D”、“E”四間公司；在

第CV2-04-0019-CAO號卷宗，上訴人是連同其他原告針對“B”、“C”、“D”這三間公司。

12. 可見，就當事人而言，兩個案件是不盡相同的。

13. 換言之，根本不符合《民事訴訟法典》第417條第1款相同主體及相同訴因的要件，故根本不屬重複提起訴訟。

ii. 錯誤解釋及適用《民法典》第279條及第600條之規定

14. 在保持充分尊重下，上訴人並不認同被上訴判決第17頁中指就起訴狀第1至3項，以及第5項之請求上訴人不享有爭議有關行為屬無效的實體正當性的見解。

15. 正如上述，上訴人在本案主張“B”與“C”之間所訂立的“合作發展合同”、“確認債務和抵押合同”及“不可廢止授權”因虛偽及欠缺物之交付而無效，繼而導致該等行為為基礎而進行的後續行為均為無效，包括2003年10月30日所訂立的買賣合同、2003年12月19日所發出的授權書，以及2004年1月8日所訂立的買賣合同。

16. 若上訴人的請求得直的話(尤其是2003年10月30日所訂立的買賣合同以及2004年1月8日所訂立的買賣合同無效)，基於無效，涉案的土地連上蓋物業會返還給“B”，上訴人作為“B”的債權人顯然會因無效而受到影響，具有利害關係。

17. 換言之，宣告2003年10月30日所訂立的買賣合同和2004年1月8日所訂立的買賣合同無效的請求是建基於宣告“B”與“C”之間所訂立的“合作發展合同”、“確認債務和抵押合同”、“不可廢止授權”，以及2003年12月19日所發出的授權書無效。

18. 正如被上訴判決第2頁和第8頁所指，除了《民法典》第279條以及600條承認上訴人擁有要求宣告有關法律行為屬無效的正當性外，上訴人的債務能否得到滿足，完全取決於本案的結果，本案的成立對上訴人而言顯然是存在利益的。

19. 換句話說，上訴人必須先宣告“合作發展合同”、“確認債務和抵押合同”、“不可廢止授權”，以及2003年12月19日所發出的授權書無效，方能宣告2003年10月30日所訂立的買賣合同和2004年1月8日所訂立的買賣合同無效，繼而導致有關不動產返還給“B”，上訴人針對“B”所享有的債權方能獲得清償。

20. 基於此，上訴人顯然享有爭議“合作發展合同”、“確認債務和抵押合同”、“不可

廢止授權”，以及2003年12月19日所發出的授權書屬無效的實體正當性。

iii. 錯誤解釋及適用《民法典》第882條之規定

21. 在保持充分尊重下，上訴人並不認同被上訴判決第17頁的見解。

22. 首先，儘管2003年10月30日以及2004年1月8日兩份公證書是否無效已在第CV2-04-0019-CAO號案件中得到審理，然而，必須強調，第CV2-04-0019-CAO號案件主張該兩份公證書為無效的理據是基於虛偽，本案主張該兩份公證書為無效是基於前面發生的“合作發展合同”、“確認債務和抵押合同”、“不可廢止授權”，以及2003年12月19日所發出的授權書為無效而引致，兩者是不一樣的，後者是從未經過審理的。

23. 此外，在1992年4月2日“B”向“C”發出的授權書以及2003年12月19日“C”與“E”發出的授權書均為無效的情況下，上訴人認為後果是導致2003年10月30日以及2004年1月8日兩份公證書出現了《民法典》第882條所規範的買賣他人之物的情況。

24. 理由在於，在1992年4月2日“B”向“C”發出的授權書以及2003年12月19日“C”與“E”發出的授權書均為無效的情況下，“C”便沒有正當性代表“B”將涉案不動產出售給自己，“E”更無正性代表“C”將涉案不動產出售給“D”，此顯然屬於買賣他人之物的情況，後果應為無效。

25. 再者，根據“任何人均不得移轉超過其所有的權利”此一法律原則，在1992年4月2日“B”向“C”發出的授權書以及2003年12月19日“C”向“E”發出的授權書均為無效的情況下，“C”根本沒有權利將屬於“B”所有的涉案不動產出售給自己，“E”亦沒有權利將屬於“B”所有的涉案不動產出售給“D”，有關法律後果亦為無效。

26. 正如上述，根據《民法典》第279條以及600條之規定，原告顯然具宣告有關法律行為屬無效的正當性。

27. 基於此，原審法院顯然錯誤適用《民法典》第882條之規定。

iv. 違反《民事訴訟法典》第429第1款b項之規定

28. 假設1992年4月2日“B”向“C”發出的授權書以及2003年12月19日“C”向“E”發出的授權書均為無效，而後果是導致2003年10月30日以及2004年1月8日兩份公證書出現了《民法典》第261條所規範的無權代理的情況，即後果是有關法律行為對“被代理人”不產生效力的情

況下，上訴人認為現階段的卷宗資料不足以支持原審法院立即對實體問題作出審理繼而駁回上訴人的請求。

29. 的確，在發生無權代理的情況下，根據《民法典》第261條之規定，並不妨礙被代理人作出追認或確認。

30. 然而，必須指出，有關追認或確認並不必然會發生，即相關的被代理人並不必然會追認或確認有關行為。

31. 事實上，於第CV3-12-0051-CAO號卷宗中，“B”曾作為原告針對“C”、“D”、“E”提起訴訟，其同樣是要求宣告2003年10月30日以及2004年1月8日兩份公證書為無效，其目的顯然是希望涉案不動產返還到其名下。

32. 由此可見，在本案中，倘若發生無權代理的情況下，作為被代理人的“B”顯然不會追認或確認有關行為，否則其之前便不會透過訴訟請求宣告2003年10月30日以及2004年1月8日兩份公證書為無效。

33. 另一方面，就上訴人在本案所主張的“合作發展合同”、“確認債務和抵押合同”及“不可廢止授權”實際是虛偽行為，其目的是引致“B”缺乏資金而無法開展合同的項目，從而欺騙包括上訴人在內的預約買受人及使包括上訴人在內的預約買受人的利益受損，以及“B”與“C”在訂立“發展發展合同”之時及在續後時間，“C”從來沒有向交付過任何金錢等的新事實，正如原審法院所言，該等事實從未來在過往的案件中主張過，有關事實的證實的情況下到底屬於無效或不產生效力僅僅是一個法律問題，最重要的是要審理有關事實。

34. 面對着該等事實的複雜性，以及涉案不動產的價值，在“C”及“D”均有作出答辯的情況下，表示着案中的事實仍存在有爭議，現階段案中的資料根本未夠充分可即時作出判決。

綜上所述，和依賴 閣下的高見，應裁定本上訴理由成立，繼而廢止被上訴的判決，理由該判決錯誤適用及解釋《民事訴訟法典》第416條第1款及第417條之規定、《民法典》第279條、第600條和第882條之規定，以及違反《民事訴訟法典》第429第1款b項之規定。

請求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 閣下一如既往地作出公正裁決!”

*

Ao recurso respondeu a Ré D Limitada, ora 3ª recorrida, formulando as seguintes conclusões alegatórias:

“a) 原告在本案中的第4項及第6項請求，即要求宣告2003年10月30日及2004年1月8日的兩份公證書(下稱“兩份公證書”)因虛偽而無效(見本案起訴狀之請求部分)，經與載於本卷宗內由被告們提供並附於答辯狀的CV2-04-0019-CAO案的文件及判詞比對後，證實上述請求已被提出並被裁定不成立(見有關附件)，因此，出現請求相同。

b) 原告在本案中起訴首三名被告，而在CV2-04-0019-CAO中亦起訴三名被告，出現主體相同。而在本案中起訴多一名被告並不影響去認定主體相同。

c) 訴因方面，尊敬的原審法院法官閣下在卷宗2128頁背面(即被上訴判決第14版)列舉了CV2-04-0019-CAO案件中由原告主張的有價值供作出其裁判的訴因。

d) 根據上述的訴因，再比對本案起訴狀中的主張者，基本上都是相同的法律事實，無非都是主張例如沒有支付價金、欺騙及損害包括原告的第三人、虛假等，因此，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417條第4款前半部分的規定，應視為訴因相同。因為歸根究底，重要的法律事實並不是被告們曾簽立的該三份文件，而是上述所說的沒付價金，欺騙等。

e) 因而根據同一條文第1款之規定，毫無疑問屬於重覆提出訴訟。因此，原審法院法官閣下的判斷完全正確。禁止提起重覆訴訟旨在維護安全性及穩定性，避免出現矛盾判決。

f) 應當指出的是，原告所說的“新事實”並不屬於提訴後發生的事實，所以嚴格意義上不是新事實。有關所說的三份文件都是在1992年及2003年簽立，只不過是原告在2004年提起CV2-04-0019-CAO案時沒有主張(《民事訴訟法典》第5條第1款)而已。

g) 原告援引該三份文件，最終亦是指向相同的訴因，即上述所指的事實甚麼虛偽行為、沒付金錢等等。

h) 綜上所述，被上訴判決並沒有原告所說的瑕疵，應裁定此上訴依據不成立。

i) 尊敬的原審法院法官閣下就原告的第1至3項及第5項的請求作出裁決，裁定不成立。有關理由詳載於卷宗第2130頁及其背面(也就是判決的第17及18版)，在此視為全部轉錄。

j) 原告不服，認為其有實體正當性，因為其認為只要宣告其得直(即第1至3項及第5項請求被裁定成立)，自然地兩份公證書亦屬無效，繼而土地歸回第一被告，進而原告的債權就可以得到滿足。

k) 被告要指出的是，第1至3項以及第5項所請求宣告無效的法律行為並沒有任何依據可以去認定，一則原告根本沒有任何證據支持其講法，二則有關法律行為並沒有原告所說的瑕疵，一切都是原告為滿足自己債權所製作的邏輯，即：為了要滿足債權，就要第一被告有財產，但第一被告現在沒有財產，已被清算。第一被告曾擁有一政府批租地，透過兩份公證書移轉到第三被告，只有法律行為無效才可以產生返回第一被告手上的效果，要實質法律行為無效就要是虛偽的法律行為，要是虛偽的法律行為就要沒有付金錢，並且欺騙第三人。又或者兩份公證書所依據的授權書無效時，也可以主張兩份公證書無效。

l) 事實上，正如尊敬的原審法院法官所言，第1至3項及5項的請求只是被告們之間在1992年作出的行為，其是否無效與原告在1994年和第一被告之預約合同關係沒利益，因為其同原告根本沒有任何關係，該等行為之無效也不同引致原告可得到債權的清償，為此，原告沒有要求宣告該等行為無效的正當性。

m) 更重要的是，每一法律行為均是獨立存在的，當中都規範着當事人的權利義務。法律行為彼此間沒有必然先決或依賴關係，各目可以是有效或無效，且都對本身行為而言，不涉及其他法律行為。因此，假設第1項至3項及第5項的請求所指向的法律行為有瑕疵，亦不必然影響2003年10月30日及2004年1月8日所簽署的兩份公證書，該兩份公證書的有效性已在先前多宗確定裁判中牢固着。

n) 綜上所述，原審法院法官閣下裁定原告第1至3項及第5項的請求沒有實質正當性是正確的，應予支持，並因此裁定原告此一上訴理由亦不成立。

o) 《民法典》第882條(買賣之無效)為我們所熟悉，即是沒有正當性出售，法律行為無效。

p) 原告在此再主張法院要審理三份文件的虛偽而引致已裁定無效不成立的兩份公證書也是虛偽？因為授權書虛偽而無效時使用該授權書出售屬於出售他人之物？因此也引致兩份公證書無效？原告因此有正當性？原審法院錯誤適用《民法典》第882條之規定？

q) 除尊重原告之立場外，被告難以認同，這只是原告自己的想法，原告來來去去都圍繞三份文件是虛偽，繼而作出引伸到其他事情上，這明顯是沒有道理的，被告們認為並無需在此作出任何回應。

r) 為此，亦必須裁定這一上訴依據明顯不成立。

s) 在回應原告起訴狀所主張的事實時，被告們在答辯時向法庭提供多宗案件的判決證明作為抗辯證據(請尊敬的合議庭法官閣下參閱)，當中包括起訴狀、事實裁判、法律裁判、上訴庭的裁判等，還有一些重要的書證，以支持沒有甚麼原告所說的虛偽，材料非常充足和豐富，該等案件在初級法院第二及第三民事法庭都已開庭由合議庭審理過，其中兩宗卷宗亦曾上呈中級法院，最終沒有任何事實證實存在所謂的瑕疵。

t) 面對原告起訴狀所主張的事實，結合被告們的答辯狀及附於答辯狀的大量法庭書證，在客觀上事實非常清楚。對此，尊敬的原審法院法官閣下認為在清理批示這階段，已經足以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429條第1款b項的規定，就本案件的實體問題進行審理是完全合理的。

u) 毫無疑問，這是立法者賦予法官的權限，以便其認為有充足條件時作出審理和裁判，就如本案的情況。

v) 有關條文旨在不作出無用及多餘的訴訟行為，落實訴訟經濟及效率原則，提升司法效率，畢竟眾所週知，初級法院民事法庭案件非常多，各位法官及書記員每天工作不斷，疲於奔命。

w) 原告認為原審法院沒有足夠材料支持作出裁判，不過，原告的陳述只是空泛指出：要審視有關事實複雜性，有爭議，但說不出令我們認為在客觀上合理的考慮。

x) 法律行為的作出建基於民法的意思自治原則及合同自由原則，當事人得在法律限制範圍內自由設定合同內容。當事人應切實履行合同，並只能在雙方同意或法律容許之情況

下變更或消滅。(見《民法典》第399條及第400條)

y) 根據《民法典》第232條規定，如因表意人與受意人意圖欺騙第三人之協議而使法律行為之意思示與表意人之真正意思不一致，則該法律行為為虛偽。虛偽行為無效。

z) “合作發展合同”、“確認債務和抵押合同”及“不可廢止授權”均為書面法律行為，後兩者並依法以公證文書方式訂立。此等文件為被告們之間於1992年3月18日、1992年4月2日、1992年4月2日及2003年12月19日所訂立。

aa) 上述三份文件訂立前，訂立之時及訂立之後均沒有原告參與，並與原告無關。

bb) 原告只在1994年6月21日才與案中第一被告訂立預約買賣合同(見卷宗資料)。

cc) 原告說簽署該三份文件的目的是引致其中一方立約人B公司缺乏資金，試問B不是已經證實由股東F代收了有關資金了嗎？B不是已經在公證員面前明示確認欠C公司債務嗎？並在欠債無力償還下出售土地嗎？這些都是在前多宗案件中由初級法院及中級法院反覆證實，並有書證證明。

dd) 更難以理解的是，各被告在1992年訂立三份文件之時，是想要在兩年後欺騙原告？被告們1992年當時已預見在兩年後之1994年原告會同B公司買車位？原告在1994年訂立預約買賣合同之時明知三份文件是虛假行為亦和B訂立預約買賣合同？因此被騙？這合理嗎？可信嗎？

ee) 尊敬的法官閣下所言極之有理，經綜合分析卷宗資料可知，上述三份文件及隨後之授權書都是被告們之間經過判斷所訂立，合乎公司利益和事物發展邏輯，不存在虛假交易，說是虛假的人根本沒有任何事實的或法律的依據。

ff) 進言之，正如法官閣下所言，假設三份文件無效，亦不影響有關兩份移轉公證書無效，因為法律行為各自獨立，有效與否獨立考慮，沒有連帶性法律效果。況且，在過去多宗確定生效的判決中，已證實沒有原告所指的虛偽，那麼，還要懷疑嗎？

gg) 為此，尊敬的法官閣下在此刻行使審判權是正確的，因為訴訟程序繼續進行根本沒有意義，只是消耗和浪費資源。請求尊敬的合議庭各位法官給予支持。

hh) 因此，明顯地主張原審法院違反《民事訴訟法典》第429條第1款b項是不成立

的。

ii) 綜上所言，原告主張的四點上訴理由均沒有事實和法律依據，請求尊敬的中級法院合議庭駁回上訴，倘若不認為如此，則裁定上訴理由全部不成立，維持原判。”

*

Ao recurso também respondeu a Ré C Limitada a, ora 2ª recorrida, formulando as seguintes conclusões alegatórias:

“a) 原告在本案中的第4項及第6項請求，即要求宣告2003年10月30日及2004年1月8日的兩份公證書(下稱“兩份公證書”)因虛偽而無效(見本案起訴狀之請求部分)，經與載於本卷宗內由被告們提供並附於答辯狀的CV2-04-0019-CAO案的文件及判詞比對後，證實上述請求已被提出並被裁定不成立(見有關附件)，因此，出現請求相同。

b) 原告在本案中起訴首三名被告，而在CV2-04-0019-CAO中亦起訴三名被告，出現主體相同。而在本案中起訴多一名被告並不影響去認定主體相同。

c) 訴因方面，尊敬的原審法院法官閣下在卷宗2128頁背面(即被上訴判決第14版)列舉了CV2-04-0019-CAO案件中由原告主張的有價值供作出其裁判的訴因。

d) 根據上述的訴因，再比對本案起訴狀中的主張者，基本上都是相同的法律事實，無非都是主張例如沒有支付價金、欺騙及損害包括原告的第三人、虛假等，因此，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417條第4款前半部分的規定，應視為訴因相同。因為歸根究底，重要的法律事實並不是被告們曾簽立的該三份文件，而是上述所說的沒付價金，欺騙等。

e) 因而根據同一條文第1款之規定，毫無疑問屬於重覆提出訴訟。因此，原審法院法官閣下的判斷完全正確。禁止提起重覆訴訟旨在維護安全性及穩定性，避免出現矛盾判決。

f) 應當指出的是，原告所說的“新事實”並不屬於提訴後發生的事實，所以嚴格意義上不是新事實。有關所說的三份文件都是在1992年及2003年簽立，只不過是原告在2004年提起CV2-04-0019-CAO案時沒有主張(《民事訴訟法典》第5條第1款)而已。

g) 原告援引該三份文件，最終亦是指向相同的訴因，即上述所指的事實甚麼虛偽

行為、沒付金錢等等。

h) 綜上所述，被上訴判決並沒有原告所說的瑕疵，應裁定此上訴依據不成立。

i) 尊敬的原審法院法官閣下就原告的第1至3項及第5項的請求作出裁決，裁定不成立。有關理由詳載於卷宗第2130頁及其背面(也就是判決的第17及18版)，在此視為全部轉錄。

j) 原告不服，認為其有實體正當性，因為其認為只要宣告其得直(即第1至3項及第5項請求被裁定成立)，自然地兩份公證書亦屬無效，繼而土地歸回第一被告，進而原告的債權就可以得到滿足。

k) 被告要指出的是，第1至3項以及第5項所請求宣告無效的法律行為並沒有任何依據可以去認定，一則原告根本沒有任何證據支持其講法，二則有關法律行為並沒有原告所說的瑕疵，一切都是原告為滿足自己債權所製作的邏輯，即：為了要滿足債權，就要第一被告有財產，但第一被告現在沒有財產，已被清算。第一被告曾擁有一政府批租地，透過兩份公證書移轉到第三被告，只有法律行為無效才可以產生返回第一被告手上的效果，要實質法律行為無效就要是虛偽的法律行為，要是虛偽的法律行為就要沒有付金錢，並且欺騙第三人。又或者兩份公證書所依據的授權書無效時，也可以主張兩份公證書無效。

l) 事實上，正如尊敬的原審法院法官所言，第1至3項及5項的請求只是被告們之間在1992年作出的行為，其是否無效與原告在1994年和第一被告之預約合同關係沒利益，因為其同原告根本沒有任何關係，該等行為之無效也不同引致原告可得到債權的清償，為此，原告沒有要求宣告該等行為無效的正當性。

m) 更重要的是，每一法律行為均是獨立存在的，當中都規範着當事人的權利義務。法律行為彼此間沒有必然先決或依賴關係，各目可以是有效或無效，且都對本身行為而言，不涉及其他法律行為。因此，假設第1項至3項及第5項的請求所指向的法律行為有瑕疵，亦不必然影響2003年10月30日及2004年1月8日所簽署的兩份公證書，該兩份公證書的有效性已在先前多宗確定裁判中牢固着。

n) 綜上所述，原審法院法官閣下裁定原告第1至3項及第5項的請求沒有實質正當性是正確的，應予支持，並因此裁定原告此一上訴理由亦不成立。

o) 《民法典》第882條(買賣之無效)為我們所熟悉，即是沒有正當性出售，法律行為無效。

p) 原告在此再主張法院要審理三份文件的虛偽而引致已裁定無效不成立的兩份公證書也是虛偽？因為授權書虛偽而無效時使用該授權書出售屬於出售他人之物？因此也引致兩份公證書無效？原告因此有正當性？原審法院錯誤適用《民法典》第882條之規定？

q) 除尊重原告之立場外，被告難以認同，這只是原告自己的想法，原告來來去去都圍繞三份文件是虛偽，繼而作出引伸到其他事情上，這明顯是沒有道理的，被告們認為並無需在此作出任何回應。

r) 為此，亦必須裁定這一上訴依據明顯不成立。

s) 在回應原告起訴狀所主張的事實時，被告們在答辯時向法庭提供多宗案件的判決證明作為抗辯證據(請尊敬的合議庭法官閣下參閱)，當中包括起訴狀、事實裁判、法律裁判、上訴庭的裁判等，還有一些重要的書證，以支持沒有甚麼原告所說的虛偽，材料非常充足和豐富，該等案件在初級法院第二及第三民事法庭都已開庭由合議庭審理過，其中兩宗卷宗亦曾上呈中級法院，最終沒有任何事實證實存在所謂的瑕疵。

t) 面對原告起訴狀所主張的事實，結合被告們的答辯狀及附於答辯狀的大量法庭書證，在客觀上事實非常清楚。對此，尊敬的原審法院法官閣下認為在清理批示這階段，已經足以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429條第1款b項的規定，就本案件的實體問題進行審理是完全合理的。

u) 毫無疑問，這是立法者賦予法官的權限，以便其認為有充足條件時作出審理和裁判，就如本案的情況。

v) 有關條文旨在不作出無用及多餘的訴訟行為，落實訴訟經濟及效率原則，提升司法效率，畢竟眾所週知，初級法院民事法庭案件非常多，各位法官及書記員每天工作不斷，疲於奔命。

w) 原告認為原審法院沒有足夠材料支持作出裁判，不過，原告的陳述只是空泛指出：要審視有關事實複雜性，有爭議，但說不出令我們認為在客觀上合理的考慮。

x) 法律行為的作出建基於民法的意思自治原則及合同自由原則，當事人得在法律限制範圍內自由設定合同內容。當事人應切實履行合同，並只能在雙方同意或法律容許之情況下變更或消滅。(見《民法典》第399條及第400條)

y) 根據《民法典》第232條規定，如因表意人與受意人意圖欺騙第三人之協議而使法律行為之意思示與表意人之真正意思不一致，則該法律行為為虛偽。虛偽行為無效。

z) “合作發展合同”、“確認債務和抵押合同”及“不可廢止授權”均為書面法律行為，後兩者並依法以公證文書方式訂立。此等文件為被告們之間於1992年3月18日、1992年4月2日、1992年4月2日及2003年12月19日所訂立。

aa) 上述三份文件訂立前，訂立之時及訂立之後均沒有原告參與，並與原告無關。

bb) 原告只在1994年6月21日才與案中第一被告訂立預約買賣合同(見卷宗資料)。

cc) 原告說簽署該三份文件的目的是引致其中一方立約人B公司缺乏資金，試問B不是已經證實由股東F代收了有關資金了嗎？B不是已經在公證員面前明示確認欠C公司債務嗎？並在欠債無力償還下出售土地嗎？這些都是在前多宗案件中由初級法院及中級法院反覆證實，並有書證證明。

dd) 更難以理解的是，各被告在1992年訂立三份文件之時，是想要在兩年後欺騙原告？被告們1992年當時已預見在兩年後之1994年原告會同B公司買車位？原告在1994年訂立預約買賣合同之時明知三份文件是虛假行為亦和B訂立預約買賣合同？因此被騙？這合理嗎？可信嗎？

ee) 尊敬的法官閣下所言極之有理，經綜合分析卷宗資料可知，上述三份文件及隨後之授權書都是被告們之間經過判斷所訂立，合乎公司利益和事物發展邏輯，不存在虛假交易，說是虛假的人根本沒有任何事實的或法律的依據。

ff) 進言之，正如法官閣下所言，假設三份文件無效，亦不影響有關兩份移轉公證書無效，因為法律行為各自獨立，有效與否獨立考慮，沒有連帶性法律效果。況且，在過去多宗確定生效的判決中，已證實沒有原告所指的虛偽，那麼，還要懷疑嗎？

gg) 為此，尊敬的法官閣下在此刻行使審判權是正確的，因為訴訟程序繼續進行根

本沒有意義，只是消耗和浪費資源。請求尊敬的合議庭各位法官給予支持。

hh) 因此，明顯地主張原審法院違反《民事訴訟法典》第429條第1款b項是不成立的。

ii) 綜上所言，原告主張的四點上訴理由均沒有事實和法律依據，請求尊敬的中級法院合議庭駁回上訴，倘若不認為如此，則裁定上訴理由全部不成立，維持原判。”

★

Corridos os vistos, cumpre decidir.

II) FUNDAMENTAÇÃO

Foi proferida pelo Tribunal a quo a seguinte saneador-sentença:

“正當性抗辯：(第509至510頁；第2001至2002頁)

第二及第三被告認為，本案的第二、第三及第四被告從來沒有與原告訂立任何形式或實體法律關係，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58條規定，上述三名被告沒有被訴正當性，而原告亦沒有提訴的正當性。

除應有尊重外，兩名被告明顯沒有道理。本案中，第三被告為涉案不動產現時的登記所有權人。原告主張有關不動產的原登記所有權人(第一被告)在與續後的取得人(第二被告)的交易當中出現了無效瑕疵，因而導致該次交易以及續後的各個交易(第二被告與第三被告之間)均為無效。另外，原告亦陳述及解釋了其現時仍為第一被告的債權人的原因。

透過上段所述內容，由於第二、第三及第四被告明顯為受質疑的無效交易當中的主體，各人均有成為本案被告的正當性。至於原告，考慮其陳述內容，其屬於能夠從無效宣告當中得利的債權

人，故其也享有提出是次訴訟的程序正當性。

基於上述理由，此一抗辯理由不成立。

起訴狀不當及程序無效：(第510頁及第2002頁)

第二及第三被告主張：回看原告在是次訴訟當中所提出的所有請求，沒有一個請求是要法庭判處對原告有益的決定，但原告卻要求法院判處各被告之間的行為無效，從而損害他人。兩名被告尚指出：原告主張自己與第一被告之間的事實，即訴因，但沒有相應請求；同時，其主張的訴因與所請求全部+矛盾，且請求成立與否與其無任何利益關係，故出現《民事訴訟法典》第139條及第413條b項規定，導致整個訴訟程序無效的抗辯。

除應有尊重外，兩名被告明顯沒有道理。本案中，原告的訴因包括以下主要內容：

1. 其與第一被告簽署了一份預約合同，惟有關合同未有得到履行；
2. 原告為第一被告的債權人，惟未能從第一被告處得到債權的滿足；
3. 第一被告將原登記於其名下的一個不動產轉讓予第二被告，惟有關交易以及續後的交易屬無效。

上述的訴因事實足以支持原告要求宣告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以及續後各個交易為無效的請求，故此原告主張的訴因與請求之間並沒有出現矛盾。

另一方面，原告的請求一旦成立，涉案的不動產將返還至第一被告名下，而此時原告可從有關財產獲得其所主張的、針對第一被告所享有的債權得到清償。故此，本案的成立對原告而言顯然

是存在利益的。

基於上述理由，此一抗辯理由不成立。

欠缺原告應取得的許可或決議：(第510至511頁；第2002及2003頁)

第二及第三被告認為：經審視原告的商業登記以及公司章程，未能認定一名代表簽署可提起本訴訟，因此，原告應先取得公司之許可。由於欠缺許可，第三被告認為本案出現《民事訴訟法典》第57以及第413條d項所指的抗辯。

除應有尊重外，兩名被告並無道理。

載於卷宗第183頁的授權書由原告其中一名行政管理機關成員G所簽署。

根據原告的公司章程，僅一名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簽署已足以約束原告。

因此，一名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足以代表公司簽署卷宗第183頁的授權書。

須指出的是，根據《民法典》第144條第1款以及《商法典》第177條第1款規定，公司之能力，包括為實現其宗旨屬必需、有利或適當之權利及義務；但法律所規定及因法人性質而衍生之例外，不在此限。

商業公司的宗旨在於進行商業活動以賺取利潤(不應混淆的是公司的所營事業以及公司的宗旨)。而就一筆未能獲得滿足的債權提出訴訟顯然是為了實現公司的盈利宗旨的有利或適當(甚至在某些情況下屬必須)的行為。

那麼，原告是否應先取得股東決議方能提起是次訴訟？

本院認為無須。

根據《商法典》第235條第1款的一般原則，原告的行政管理機關有權管理及代表原告作出行為。

不論是《商法典》第381條以致原告的章程也沒有要求原告的行政管理機關必須事先取得股東決議方可提出訴訟。在此情況下，原告的行政管理機關有權在無須事先的取得股東決議下，按照一般原則以原告的名義提出訴訟。

基於上述理由，此一抗辯理由不成立。

欠缺訴之利益：(第512頁及第2004頁)

第二及第三被告認為原告的訴訟並無訴之利益。

除應有尊重外，兩名被告明顯無道理。事實上，無論採納無效之訴屬宣告之訴或形成之訴哪種學說，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73條第1及第2款規定，是次訴訟均有訴之利益。倘視無效之訴為宣告之訴，原告顯然有訴之利益解決涉案的不動產應否能夠基於虛偽的原因從而返還予其債務人－第一被告。倘視無效之訴為形成之訴，則由於原告不可能作出一般之單方行為獲得所欲達致之法律效果(使有關交易被視作無效從而使相關的取得登記從物業登記中註冊)，原告提出的訴訟明顯有訴之利益。

基於上述理由，此一抗辯理由不成立。

已有確定裁判的抗辯：(尤見卷宗第504頁及第505頁；第512頁至第513頁；第1996頁及第1997頁；第2004頁及第2005頁)

第二及第三被告認為，面對本案起訴狀所主張的事實、法律依據及請求，原告所主張的事實已分別在以下案件中作出陳述，

故本案存在《民事訴訟法典》第417條第4款前判部份所指的情況：

1. 第 1904/2014 號刑事案件偵查卷宗；
2. 第 CV3-12-0051-CAO 號卷宗；
3. 第 CV2-04-0019-CAO 號卷宗；
4. 第 CV3-04-0005-CAO 號卷宗，以及
5. 第 CV2-05-0009-CAO 號卷宗。

*

《民事訴訟法典》第416條第1款規定：“訴訟已繫屬及案件已有確定裁判之抗辯，其前提為就一案件重複提起訴訟；如重複提起訴訟時先前之訴訟仍在進行，則為訴訟已繫屬之抗辯；如重複提起訴訟係於首個訴訟已有判決後出現，而就該判決已不可提起平常上訴者，則為案件已有確定裁判之抗辯。”

同一法典第417條規定：

“一、如提起之訴訟，在主體、請求及訴因方面均與另一訴訟相同，則屬重複提起訴訟。

二、就當事人之法律身分而言，如當事人屬相同者，則為主體相同。

三、如兩訴訟中欲取得之法律效果相同，則為請求相同。

四、如兩訴訟中所提出之主張基於相同之法律事實，則為訴因相同；在物權方面之訴訟中，產生物權之法律事實視為訴因，而在形成之訴及撤銷之訴中，當事人為取得欲產生之效果而援引之具體事實或特定之無效視為訴因。”

*

第1904/2014號刑事案件偵查卷宗：

首先，刑事案件偵查卷宗第1904/2014號最終並沒有對任何

人作出控訴及進行刑事審理，對審理兩名被告所提出的抗辯不具任何重要性。

*

第CV3-12-0051-CAO號卷宗以及第CV2-05-0009-CAO號卷宗：

第CV2-05-0009-CAO號案是由H針對本案的第一至第三被告(以下依次簡稱“B”、“C”及“D”)提出，但本案的原告從未參與有關訴訟。

第CV3-12-0051-CAO號卷宗則是本案的第一被告“B”(該案的原告)針對本案的第二至第四名被告“C”、“D”及“E”提出。

根據上引條文，尤其是《民事訴訟法典》第417條第1款規定，要認定兩個訴訟相同，該兩個訴訟在主體、請求及訴因三個方面必須一致。

故此，表見而言，本案的原告從沒有參與上述案件，故此在兩案“主體”不一致的情況下，似乎不存在《民事訴訟法典》第417條第1款所指的情況。

有關理由不難理解，因為本案原告並未曾參與上述兩個案件，其權益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因有關案件的裁判受到損害。

然而，為穩妥起見，本院尚將分析：有否任何原因應將上述兩個司法裁判的既判案效力延伸並約束沒有參與該兩個訴訟的第三者(本案的原告)。

按照Alberto dos Reis教授的見解，舊有《葡萄牙民事訴訟法典》第502條所指的，是既判案約束案件主體的直接效力(eficácia directa)。既判案的直接效力約束案件當事人的一般原則，不妨礙有關既判案對案外第三者而言，產生反射效力(eficácia reflexa)。

學理及司法見解上一般認為第三人可以存在兩種主要形態：1. 法律上無分別的第三人(terceiros juridicamente indiferentes)；以及2. 法律上有利害關係的第三人(terceiros juridicamente interessados ou prejudicados)。

在後一分類中，第三者所擁有的，可以是一種獨立及不相容的狀況(independentes e incompatíveis)、平衡以及競合的狀況(paralelas e concorrentes)又或依賴(dependentes)的狀況。

就法律上無分別的第三人，學理普遍認為，其受先前裁判的既判案效力所影響。正如Alberto dos Reis教授所提及的：A和B之間的一個判決，對於所有其餘的人而言都具有作為A和B之間的一個判決的價值。

經典的例子是：就某人的債務人與另一人之間的財產性質的判決，學理一般將前述債務人的債權人視作前述判決的法律上無分別的第三人。

那麼，本案的原告就上述兩個案件的判決而言，是否屬於法律上無分別的第三人？

首先，須強調的是，本院將作出的分析是以原告作為第一被告的一般債權人為出發點，而並非將原告視作第一被告的預約買受人，因為在第CV3-04-0005-CAO號案卷宗，原告與第一被告之間的預約合同已被解銷，而原告獲承認有權從第一被告收取金錢賠償。

就本具體個案，本院認為針對上述兩個案件而言，原告並非單純的法律上無分別的第三人，而應被視作法律上有利害關係的第三人。

根據《民法典》第279條以及600條規定，債權人只要可從宣

告無效行為中獲益，則其具有主張該行為無效的正當性，而不論該行為會否引致或加重債務人之無償還能力。

在本案中，按照原告所言，由於原告已處於清算狀況，其並沒有能力償還原告的債務，故此，一旦原告所主張的請求成立，涉案的財產將返還予第一被告，而原告亦可透過有關財產使其債務得到清償。

同一時間，在本案中，無任何一個被告答辯當中，主張原告尚有其他使其債務獲得清償的途徑。

由此可見，除了《民法典》第279條以及600條承認原告擁有要求宣告有關法律行為屬無效的正當性外，原告的債務能否得到滿足，完全取決於本案的結果，故此，除應有尊重及更佳見解外，本院不認為上述兩案的財產只影響原告的經濟利益(interesse económico)而不影響原告的法律利益(interesse/consistência jurídica)。

在排除原告為法律上無分別的第三人後，本院相信應將原告視作與前案具有平衡以及競合狀況(paralelas e concorrentes)的第三人。原則上，在第CV3-12-0051-CAO號卷宗以及第CV2-05-0009-CAO號卷宗當中，本案原告亦具有自發或被誘發參加的正當性，且由於案件涉及必要共同訴訟的程序，原則上本案亦應參加。然而，在其沒有參加的情況下，由於原告的法律狀況受該兩案影響，不妨礙原告另提訴訟。

基於上述理由，第CV3-12-0051-CAO號卷宗以及第CV2-05-0009-CAO號卷宗的判決無礙本案繼續進行。

*

第CV3-04-0005-CAO號案卷宗：

第CV3-04-0005-CAO號卷宗對審理兩名被告提出的抗辯亦

不具重要性。在該案中，原告(同樣是本案的原告)針對該案的被告(本案的第一被告)，主張了他們之間所簽訂的、在本案中也有被提及的預約合同，要求該被告作出賠償。在該案中，有關訴因並不涉及原告在本案中所陳述的虛偽事宜。基於此，由於該案與本案在請求及訴因不一致，故不存在已有確定裁判的問題。

*

第CV2-04-0019-CAO號案卷宗：

此一案件是本案的原告連同其他狀況相似的預約買家，針對“B”、“C”及“D”提出。

在開始進行分析前，為方便我們的論述，讓我們先將有關案情簡要分析。

簡要而言，按原告在本案中所述：

- 原告與“B”在1994年6月21日簽訂了預約買賣合同，“B”為涉案不動產的所有權人。

- “B”與“C”之間在1992年3月18日簽訂了一份名為“合作發展合同”的協議，“C”同意投資港幣162.000.000,00元予有關項目，當時“B”保證有關利潤將為港幣81.000.000,00元。

- 為了落實上述“合作發展合同”，在1992年4月2日，“B”簽訂了一份承認債務及設定抵押的公證書，當中“B”承認欠“C”港幣243.000.000,00，並將涉案的不動產抵押予“C”。

- 在同日，即1992年4月2日，“B”就涉案不動產向“C”發出一份不可廢止的授權書。

- 為了落實上述“合作發展合同”，“C”交付了港幣162.000.000,00元，惟有關款項並非交付予“B”，而是交付了一名叫F的人士，而F使用了有關款項購買了“B”當中其中一名股東的百分之

九十九的股權。

- 在2002年12月27日，“C”使用了“B”向其發出的不可廢止的授權書，與“E”(本案第四被告)就涉案不動產簽訂預約買賣合同，價金為港幣50.600.000,00元。

- 其後，在2003年10月30日，“C”使用了“B”向其發出的不可廢止的授權書，簽訂了公證書，取得了涉案的不動產，相關價金為港幣52.118.000,00元。

- 在2003年12月19日，“C”向“E”發出了授權書，後者有權處分及管理涉案不動產。

- 在2004年1月8日，“E”使用上述授權書，與“D”(即本案第三被告)簽署公證書，向其出售涉案不動產，有關價金為港幣63.000.000,00元。

- “D”為涉案不動產現時的登記所有權人。

在簡要了解有關事實情節後，讓本院分析《民事訴訟法典》第417條第1款的各個要件是否符合。

*

首先，CV2-04-0019-CAO號案與本案出現《民事訴訟法典》第417條所指的主體情況相同。

*

在請求方面，第CV2-04-0019-CAO號卷宗的請求可概括為下列內容：

1. 基於虛偽而宣告2003年10月30日的公證書無效；
2. 基於虛偽而宣告2004年1月8日的公證書無效；
3. 註冊相應的登記；
4. 作為補充請求，宣告債權人爭議理由成立；

5. 宣告“B”過錯不履行其與原告簽署的預約合同。

本案的請求則為：

1. 宣告“B”與“C”之間在 1992 年 3 月 18 日簽訂了一份名為“合作發展合同”的協議基於虛偽而無效；

2. 宣告 1992 年 4 月 2 日，“B”簽訂的承認債務及設定抵押的公證書基於虛偽而無效；

3. 宣告於 1992 年 4 月 2 日，“B”就涉案不動產向“C”的不可廢止授權書無效；

4. 宣告 2003 年 10 月 30 日的買賣公證書無效；

5. 宣告 2003 年 12 月 19 日“C”向“E”發出授權書無效；

6. 宣告 2004 年 1 月 8 日的買賣公證書無效；

7. 註銷相關的物業登記。

透過比對，可見兩案之間的請求出現了重複的地方，分別是：

1. 基於虛偽而宣告 2003 年 10 月 30 日的公證書無效；

2. 基於虛偽而宣告 2004 年 1 月 8 日的公證書無效。

僅就此兩項請求而言，CV2-04-0019-CAO號案與本案出現《民事訴訟法典》第417條所指的請求情況相同。

*

接續下來，讓本院分析兩個案件的上述兩項請求是否以相同的訴因作支持。

首先，須強調的是，正如《民事訴訟法典》第417條第4款所規定，在

形成之訴及撤銷之訴中，當事人為取得欲產生之效果而援引之具體事實或特定之無效視為訴因。

傳統認為，上述條文所要求的訴因與法律定性無關。訴因所指的是當事人所提供的事實。正如Alberto dos Reis教授所就著撤銷之訴(acções de anulação)作出論述時所強調的：“Temos várias vezes acentuado que a causa de pedir nada tem que ver com a *qualificação jurídica* do facto ou factos submetidos à apreciação do tribunal; a causa de pedir está no facto oferecido pela parte, e não na *valoração jurídica* que ela entenda atribuir-lhe.”

但是，正如新近的學理及司法見解所強調的，在審理是否出現已有確定裁判的抗辯時，不能單純只分析當事人所陳述的事實，而不考慮當事人所希望的法律效果。例如在第21852/15.4T8PRT.S1號卷宗當中，葡萄牙最高法院表明：

“Sem necessidade de nos embrenharmos aqui nas conhecidas teorias da substanciação, da individuação e até da mais recente teoria da individuação aperfeiçoada, a orientação corrente vai no sentido de que o artigo 581.º, n.º 4, do CPC acolhe a doutrina da substanciação, segundo a qual a causa de pedir deve ser preenchida com os factos essenciais causantes do efeito jurídico pretendido.

...

Assim, embora a diferenciação de causas de pedir seja feita, em regra, por via da conjugação da concreta factualidade alegada com o aludido quadro normativo aplicável, casos há em que a mesma factualidade empírica é suscetível de preencher quadros normativos distintos com estatuição de modos de tutela jurídica qualitativamente diversos. Nestes casos, tal diferenciação será feita, basicamente, em função do vetor normativo da causa de pedir.

Em suma, sendo o pedido e a causa de pedir conceitos de matriz e função processual, a sua densificação ou concretização, em termos de determinar em concreto cada causa de pedir, só poderá ser feita com base nas normas substantivas aplicáveis à situação litigiosa singular.

Será, pois, dentro destes parâmetros que se procurará traçar a identidade objetiva das ações em confronto para efeitos de configuração da exceção de caso julgado.

...”

現在，讓我們先歸納第CV2-04-0019-CAO號卷宗，為著宣告兩份公證書屬於無效而提出的訴因事實：

1. 就 2003 年 10 月 30 日的公證書的無效事宜：

1.1. “C”沒有支付價金；

1.2. 訂立有法律行為的目的在於欺騙及損害第三者(包括原告的內預約買受人)；

1.3. “C”沒有買入不動產的意願，而“B”沒有出售單位的意願；

1.4. “C”及“B”是有關連的公司；

1.5. “C”知道包括原告所簽訂的一系列預約合同的存在；

1.6. 1992 年 4 月 2 日由“B”向“C”發出的不可廢止授權書的效力已失去，因為“C”在行使有關授權書簽署 2003 年 10 月 30 日的公證書時，已超出了授權書上所載的 30 個月期限，且“B”在該時候亦已因清算而消滅。

2. 就 2004 年 1 月 8 日的公證書的無效事宜：

2.1. 有關交易為虛假；

2.2. “D”沒有支付澳門幣 63.000.000,00 的價金；

2.3. “C”和“D”透過該交易合謀欺騙第三者；

2.4. 雙方沒有買賣的意願；

2.5. “B”、“C”及“D”為有關連的公司。

由於此等訴因已在第CV2-04-0019-CAO號卷宗提出，倘原告再以相同事實為由在本案提出，以支持宣告2003年10月30日以及2004年1月8日的兩份公證書因虛偽屬無效的請求的話，該部份的請求與前案出現了重複訴訟的情況而應予而駁回。

為了反駁有關抗辯，原告在反駁狀第94及95條作出了以下強調：

“Por outro lado, os arts. 13º a 16º articulados na petição inicial alegam que este caso foi intentado pela nova informação obtida pela Autora, constituindo uma nova causa de pedir, isto é, a causa de pedir alegada pela Autora é a simulação do “Contrato de cooperaçã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 confissão de dívida e hipoteca” e da “procuração irrevogável”, que se destinou a criar uma situação em que a 1ª Ré não tivesse fundos para realizar o projeto previsto no contrato, assim enganando e prejudicando os interesses dos promitantes-comprados, incluindo a Autora, e ainda o facto de, quer no momento da celebração do “contrato de cooperaçã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quer em qualquer outro momento, a 2ª Ré nunca ter entregue qualquer dinheiro à 1ª Ré.

Os novos pedidos que a Autora alega são a nulidade do “Contrato de cooperaçã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 confissão de dívida e hipoteca” e da “procuração irrevogável” em virtude da simulação.”

不能否認的是，上述的“新事實”未曾在第CV2-04-0019-

CAO號卷宗主張。

該等“新事實”實際上有兩方面的價值：

1. 有關事實可直接用作 2003 年 10 月 30 日以及 2004 年 1 月 8 日的兩份公證書因虛偽屬無效的訴因事實；

2. “合作發展合同”(1992 年 3 月 18 日簽訂)、“承認債務及設定抵押的公證書”(1992 年 4 月 2 日簽訂)，以及兩份授權書(1992 年 4 月 2 日及 2003 年 12 月 19 日簽訂)這些行為本身基於虛偽而屬於無效，而在此基礎之上，有可能令到續後出現的 2003 年 10 月 30 日以及 2004 年 1 月 8 日簽署的兩份公證書出現瑕疵。

就是次抗辯，倘上述“新事實”是用作上述第1.個層面，即直接用作支持2003年10月30日以及2004年1月8日的兩份公證書因虛偽而屬於無效者，本案出現了重複訴訟的情況，因為有關訴因與前案的訴因的根本部份是相同的(均不外乎是要指出上述兩份當事人沒有簽訂有關公證書的意圖，因為彼等之目的不過是要欺騙第三者)。

但是，如果考慮到關“新事實”在上述第2.個層面的價值，則本案與前者沒有出現重複的情況。

綜合上述理由，本院裁定被告的抗辯理由部份成立；基於原告的請求當中(第4項以及第6項)，要求宣告2003年10月30日以及2004年1月8日兩份公證書基於該兩項法律行為本身基於虛偽而無效的部份，已在CV2-04-0019-CAO號案中獲得解決，因而就本案相關部份的訴訟請求開釋所有被告。(判決註腳第12點指出：“此表示，原告在本案中提出的第4項以及6項請求沒有被完全排除，惟本案的審理將僅限於在第1至3項請求，以及第5項請求成立的情況下，會否基於該四項請求的成立，而導致續後出現的兩份分別於2003年10月30日以及2004年1月8日兩份公證書無效。”))

原告所提出的請求：

本院相信卷宗現有資料足以支持我們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429條第1款b項對案件的實體問題進行審理。

如上所言，根據《民法典》第600條規定，“就債務人在設定債權前或後所作之行為，債權人只要可從宣告行為無效中獲益，即具有主張該行為無效之正當性，而不論該行為會否引致或加重債務人之無償還能力。”

就第1至3項，以及第5項之請求，除應有尊重及更佳見解外，本院認為有關行為不過是四間被告公司之間的關係。無論有關法律行為無效與否，原告不會從無效當中獲益，故此，原告不享有爭議有關行為屬無效的實體正當性。

另外，即使假設原告享有爭議有關行為屬無效的實體正當性，亦假設第1至3項，以及第5項之請求當中所述及的各項法律行為均為無效，在此情況下，也不會導致2003年10月30日以及2004年1月8日兩份公證書無效(須重申的是，原告的實體正當性取決於“無效”)。

一方面，上述兩份公證書已在CV2-04-0019-CAO號案中受到的無效爭議已被裁定為不成立。另一方面，假設1992年4月2日“B”向“C”發出的授權書以及2003年12月19日“C”向“E”發出的授權書均為無效，後果是導致2003年10月30日以及2004年1月8日兩份公證書出現了《民法典》第261條所規範的無權代理的情況。相關後果是有關法律行為對“被代理人”不產生效力，而並非無效及可撤銷。另外，亦不妨礙“被代理人”就有關法律行為作追認或確認。鑑於有關上述兩份公證書可能出現的瑕疵並非無效，原告無實體正當性提出有關

請求。更何況，第一被告就有關“不產生效力”並沒有主張。

至於上述兩份授權書以外的其他法律行為，從原告所陳述的事實作分析，不能發現該等法律行為與上述兩個公證書之間存在必然因果關係或聯繫。在此情況下，相關當事人在經過判斷下所訂立的兩份公證書，在不具備事實及法律基礎支持其為虛假交易的情況下，難以認定其會在其他法律行為(即第1至3項，以及第5項之請求當中所述及的各項法律行為)在法律世界中消失時，也會一併變為無效。

基於上述理由，本院裁定原告(除上述因已有確定裁判而不會在本案審理的請求以外的其餘)所有請求理由不成立，並就此開釋所有被告。

由於本院已駁回原告部份的請求之起訴，亦已裁定其餘請求理由不成立，本院裁定無須審理被告方提出的其他抗辯，當中包括：權利濫用(第511頁及第2003頁)、不正當利用訴訟(第512頁、第2003至2004頁)、時效(第512至513頁、第2004至2005頁)。

就被告方提出惡意訴訟(第513及514頁；第2005頁)問題，本院認為被告方的理由不成立。首先，原告方獲司法裁判承認其有權從第一被告收取雙倍訂金的賠償。無論原告是以預約買受人身份，抑或是以單純債權人身份，其在抽象上均有提出宣告無效之訴的正當性。故此，本院未見原告在本案不提及第CV3-04-0005-CAO號案的存在有任何惡意。其次，原告未能從第一被告收取獲司法裁判確認的賠償，其想方設法希望收回有關債務是可以理解，這也是《民法典》第600條並不禁止的行為。至於是次訴訟是否原告具故意或

嚴重過失的情況下，提出無道理的訴訟，本院認為實有可議空間。事實上，從上可見，其他已進行的司法訴訟是否構成本案既判案，以及本案的實體問題是否有成立的可能並非毫無爭議或簡單的法律問題，在原告未能從第一被告收取獲司法裁判確認的賠償的情況下，提出本案的理據以支持其訴求，本院認為難以視之為惡意訴訟人。

基於此，本院裁判兩名被告要求判處原告為惡意訴訟人的理由不成立。

通知、登錄並採取必要措施。”

*

No caso vertente, foi julgada improcedente a acção intentada pela Autora, ora recorrente, por se entender que os elementos carreados aos autos eram suficientes para permitir ao Tribunal conhecer dos pedidos por si formulados, e que feita a análise da situação alegada pela Autora, todos os pedidos não deixavam de ser improcedentes.

Alega a recorrente, em sede de recurso, que os pedidos formulados nos pontos 4 e 6 da petição inicial não deviam ser julgados improcedentes, por os factos que servem de causa de pedir na acção em causa serem diferentes aos factos que serviram de causa de pedir noutra acção.

Ora bem, salvo melhor entendimento, somos a entender que se trata de um equívoco.

É verdade que os pedidos formulados nos pontos 4 e 6 da petição inicial foram julgados improcedentes, mas a decisão recorrida limitou-se a ponderar a matéria de facto que serviu de causa de pedir já noutra acção, tendo deixado em aberto a procedência daqueles dois pedidos, mas com fundamento em diferente causa de pedir. Senão vejamos.

Pelo Tribunal a quo foi proferido o seguinte:

“綜合上述理由，本院裁定被告的抗辯理由部分成立；基於原告的請求當中（第4項以及第6項），要求宣告2003年10月30日以及2004年1月8日兩份公證書基於該兩項法律行為本身基於虛偽而無效的部分，已在CV2-04-0019-CAO號案中獲得解決，因而就本案相關部分的訴訟請求開釋所有被告。”

Entretanto, ficou consignado no rodapé desta decisão o seguinte:

“此表示，原告在本案中提出的第4項以及第6項請求沒有被完全排除，惟本案的審理將僅限於在第1至3項請求，以及第5項請求成立的情況下，會否基於該四項請求的成立，而導致續後出現的兩份分別於2003年10月30日以及2004年1月8日兩份公證書無效。”

Como se vê, o Tribunal recorrido não considerou improcedentes os pedidos formulados nos pontos 4 e 6 da petição inicial, pelo contrário, tendo admitido a eventual procedência daqueles dois pedidos se viria a

obter o provimento dos restantes pedidos formulados nos pontos 1, 2, 3 e 5.

Isto posto, sem necessidade de delongas considerações, há-de julgar improcedente esta parte do recurso.

★

Entende ainda a recorrente que o Tribunal recorrido mal interpretou o disposto nos artigos 279.º e 600.º do Código Civil ao considerar não ter ela legitimidade substantiva em relação aos pedidos formulados nos pontos 1, 2, 3 e 5 da petição inicial.

Vejamos.

Formulou a recorrente os seguintes pedidos:

- *Ser declarado nulo o "contrato de cooperaçã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celebrado em 18.3.1992;*
- *Ser declarada nula a confissão de dívida e hipoteca celebrada em 2.4.1992, devido à simulação;*
- *Ser declarada nula a procuração irrevogável passada em 2.4.1992;*
- *Ser declarada nula a procuração passada em 19.12.2003.*

Prevê o artigo 279.º do Código Civil que "A nulidade é invocável a todo o tempo por qualquer interessado e pode ser declarada oficiosamente pelo

tribunal.”

Por sua vez, estatui o n.º 1 do artigo 600.º do Código Civil que *“Os credores têm legitimidade para invocar a nulidade dos actos praticados pelo devedor, quer estes sejam anteriores, quer posteriores à constituição do crédito, desde que tenham interesse na declaração da nulidade, não sendo necessário que o acto produza ou agrave a insolvência do devedor.”*

Como observam Gil de Oliveira e Cândido de Pinho¹, *“Com efeito, o credor pode invocar a nulidade, qualquer que seja a causa em que ela assente, invalidade que já o artigo 279.º (“nulidade”) genericamente permite invocar a “qualquer interessado”, razão até pela qual há quem pense que esta norma nem sequer seria necessária, face ao disposto no artigo 279.º. Em todo o caso, a especialidade do presente preceito está no facto de o credor ter que revelar o interesse especial na conservação da sua garantia, que há-de, portanto, ter que ser descrito através da factualidade respectiva e que, a seu tempo, terá que ser provada.”*

Mais referem os mesmos autores que: *“...terá que ser um interesse que derive da razão directa da necessidade do credor em assegurar a satisfação do seu crédito sobre o devedor”, e “ao obter a nulidade do negócio efectuado entre o devedor o outro contratante (objectivo directo da acção de nulidade), está o credor demandante a conservar (indirectamente) a garantia que detém sobre os bens do devedor”.*

¹ Código Civil de Macau, Anotado e Comentado, Jurisprudência, Volume VIII, CFJJ, pág. 389

No caso vertente, alega a recorrente que entre ela e a 1ª Ré foi celebrado um contrato-promessa de compra e venda, mas não tendo esta Ré cumprido o acordado.

Mais alega que o "contrato de cooperaçã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celebrado em 18.3.1992 entre a 1ª Ré e a 2ª Ré, bem assim a respectiva confissão de dívida e hipoteca celebrada em 2.4.1992, seriam nulos. O mesmo acontece com a procuração irrevogável passada em 2.4.1992 pela 1ª Ré e a procuração passada em 19.12.2003 pela 2ª Ré, que, conforme o alegado pela recorrente, teriam que ser nulas.

A nosso modesto ver, sem queremos entrar em pormenor (por ainda estar numa fase processual de saneamento e condensação, cuja matéria de facto ainda não se encontra assente), entendemos que, salvo o devido respeito por melhor opinião, a recorrente não deixa de ter interesse em pedir a nulidade daqueles actos ou negócios jurídicos, considerando que a declaração de nulidade dos referidos actos poderão ter repercussão na conservação da garantia patrimonial, no sentido de conservação da garantia do cumprimento por parte da devedora, ora 1ª Ré, da sua obrigação para com a recorrente.

De facto, uma vez declarada a nulidade daqueles

actos, as escrituras públicas de compra e venda outorgadas, respectivamente, em 30.10.2003 e 8.1.2004, também poderão ser declaradas nulas ou ineficazes, conforme a qualificação jurídica que melhor entender.

Daí que a recorrente tem legitimidade substantiva para formular os tais pedidos.

Ademais, não se diga que, por a recorrente ter pedido a nulidade das escrituras públicas de compra e venda outorgadas em 30.10.2003 e 8.1.2004, respectivamente, em vez da sua ineficácia, se deve julgar improcedentes os referidos pedidos.

Decidiu-se no Acórdão do STJ, de 5.11.2009, Processo n.º 308/1999.C1.S1, disponível em www.dgsi.pt, citado em termos de direito comparado, em cujo sumário se pode ler:

“1.Tendo sido anulada, por erro dolosamente provocado, a procuração em que se atribuem poderes de representação na celebração de escritura de doação de imóveis a favor de donatário determinado, é consequencialmente aplicável ao acto de doação o regime estabelecido no art. 268º do CC para a representação sem poderes, implicando a ineficácia do negócio em relação ao doador.

2. O que identifica a pretensão material do autor, o efeito jurídico que ele visa alcançar, enquanto elemento individualizador da acção, é o efeito prático-jurídico por ele pretendido e não a exacta caracterização jurídico-normativa da pretensão material, a sua qualificação ou subsunção no âmbito de certa figura ou

instituto jurídico, sendo lícito ao tribunal convolar de um pedido de anulação do negócio jurídico para a declaração de ineficácia, sem que tal permita afirmar que, ao fazê-lo, o tribunal julgou objecto diverso do que havia sido peticionado.”

Na esteira da jurisprudência transcrita, entendemos que, não obstante ter a recorrente pedido a declaração de nulidade das escrituras públicas, mas nada obsta a que o Tribunal, se chegar à conclusão de que a nulidade das respectivas procurações tem por efeito tornar ineficaz, em relação às mandantes, os contratos de compra e venda outorgados no uso daquelas procurações, declare essa ineficácia.

Entretanto, por haver ainda factos controvertidos que careçam de prova, somos a entender que por ora não se reúnem condições suficientes para apreciar o mérito da causa, devendo, assim, a acção prosseguir os seus termos até final.

Tudo visto e ponderado, há-de conceder provimento ao recurso.

III) DECISÃO

Face ao exposto, acordam em **conceder provimento** ao recurso interposto pela recorrente A Limitada, revogando a decisão recorrida, devendo a acção prosseguir os seus termos até final.

Custas pela parte vencida a final.

Registe e notifique.

RAEM, 10 de Setembro de 2020

Tong Hio Fong

Lai Kin Hong

Fong Man Chong